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9月30日召 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,根据《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 办理》(以下简称"《自律监管指南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 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:

一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,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 公司内部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0日,时限不少于 10∃。

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 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

象与公司(含分子公司,下同)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 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核查。

三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《公司章程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,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2、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 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 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符合本激励 计划的目的。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,也不包括其他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所述,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